

法規名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市稽人乙字第 1133201901 號函修正第 5、9、10、12、13、19～24 點條文；原第 22 點內容刪除，原第 23～25 點條文修正為第 22～24 點條文；同日並以電子郵件下達生效

五、本處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有如下作為：

- (一) 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 (二) 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1. 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避免報復情事。
 - 2. 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 3.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4.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5.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6.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 (三) 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九、本要點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書面提出之申訴或以言詞作成之申訴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六) 申訴之年月日。

性騷擾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處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處應即移送臺北市政府處理。

十、本處員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處調查處理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 性騷擾申訴如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二) 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處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北市政府。

(三) 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臺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四)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五) 調查完畢後本處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臺北市政府審議。

十二、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

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 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十三、本處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遇有行為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者，應通知臺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辦理。

十九、本處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如下內容之防治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

(一) 本處所屬員工：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 本處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本處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二十、本處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應享有之權益。

二十一、本處及任何人對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

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二十二、本要點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除申訴調查程序外，準用之。

二十三、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23949211 分機 222

傳真：23967116

專用電子信箱：d03010521@gov.taipei

專責處理單位：人事室

本處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處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二十四、本要點奉處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